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汽車安全改善措施：  
電視顯示器和貨車倒車響號

**目的**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兩項擬議的汽車安全改善措施發表意見：

- (i) 因應最新的科技發展，規管在汽車內安裝和使用電視顯示器的事宜；  
以及
- (ii) 規定所有貨車須安裝倒車響號，以減少因倒車而造成的交通意外。

**背景**

**電視顯示器**

2. 在汽車上使用電視顯示器，目前受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（第374章）第37條規管。這規例禁止把電視接收器安裝在汽車上司機的視線範圍內，但經設計以令司機看到車輛任何部分或四周範圍的閉路器具，則不在此限。這規例的用意是確保司機在駕車時，不會因電視顯示器所展示的影像而分心。

3. 上述規例第37條最初是在一九八二年制定的。不過，隨着汽車業科技的發展，這規例已經略嫌過時。汽車製造商在汽車上司機的視線範圍內安裝顯示屏幕（一般為液晶體顯示屏幕），現已蔚然成風。在這類顯示器上展示的車輛功能資料，包括平均速度、燃料消耗量，以及車輛任何部分失靈的警告。此外，現正發展的導向系統，日後或會成為車輛的標準裝置。這個系統可展示街道圖，並可通過接收全球定位系統的人造衛星所發出的定位訊號，顯示車輛所在位置。這類顯示器多半亦能接收商營電視台所播放的節目，也可用來觀看其他電影類產品，例如影音光碟。

4. 政府已因應近年的科技發展，檢討了規管在汽車內使用電視顯示器的法例架構。政府認為，利用器材通過上述顯示器把有用的汽車資料傳送給司機，對司機有利，並認為應支持這做法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亦須小心處理有關全面放寬上述規例的事宜，因為全面予以放寬，可能導致司機即使在駕車時也轉向上述顯示器，觀看電視或電影類節目，因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。

5. 爲了既可享受最新科技所帶來的好處，又可維持道路安全，現建議：

(i) 放寬有關法例，准許在司機的視線範圍內安裝電視顯示器；以及

(ii) 在汽車行駛時，只准在電視顯示器上展示以下資料：

(a) 車輛及其設備的狀況；

(b) 車輛所在位置；以及

(c) 司機駛往目的地途中擬採取的路線。

6. 上述擬議的法例修訂，實際上仍禁止汽車在行駛時，在車內播放商營電視台的節目和其他電影類產品，以及觀看這些節目和產品，上述建議的用意，就是當車輛並非在道路上行駛時，並不禁止在汽車內進行上述活動。

### **倒車響號**

7. 目前，只有部分貨車車主自願在貨車內安裝倒車響號。鑑於因貨車倒車而發生的交通意外個案不斷增加，政府爲加強道路安全，現正考慮是否需要立法，強制所有貨車安裝倒車響號。

8. 過去三年，本港一共發生了 580 宗因貨車倒車而造成的交通意外，其中 137 宗有人重傷和 14 宗有人死亡，詳情如下：

	1995	1996	1997
死亡	4 宗	4 宗	6 宗
重傷	53 宗	43 宗	41 宗
輕傷	148 宗	140 宗	141 宗
總數	205 宗	187 宗	188 宗

由於這類意外的數字驚人，現建議制訂措施，規定必須在貨車內安裝倒車響號，以警惕行人。

9. 我們曾就上述建議對環境的影響，徵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。環境保護署認爲由於當局目前沒有對其他發聲警報儀器施加管制，因此無須就倒車響號訂定任何噪音聲級標準，除非日後根據經驗，發現有必要加以管制，才再作考慮。由於倒車時，倒車響號發聲爲時少於 10 秒，該署認爲，倒車響號發出的噪音應該可予接受。

10. 現建議強制所有貨車安裝倒車響號。新登記的貨車將須裝上這類設備。在上述新法例制定之後，當局會給予現有貨車一段寬限期。安裝有關設備約需 500 元，因此新規定應不會對貨車車主造成困難。至於日後是否把這規定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其他類別的車輛，則可根據對貨車推行有關計劃所得的經驗，作出檢討。

### 諮詢

11. 香港汽車商會和貨運業人士對上述建議初步表示支持。我們在制定建議前，會進一步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。

### 徵詢意見

12. 請委員就下列兩項擬議的汽車安全改善措施，提供意見：

- (i) 如第 5 段所建議，放寬有關安裝電視顯示器的限制；以及
- (ii) 如第 10 段所建議，強制規定所有貨車安裝倒車響號。

運輸局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